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6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联席会议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职工联席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任振茂先生、张巍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本次公司职工联席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第九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计算,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任振茂,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林州人,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发行员技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州建设》杂志社编辑,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工会主席,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电商总监,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任振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巍远,女,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安阳人,大学学历, 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教师,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图书管理处职工,河南出版集团办公室干部,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干部、副主任、综合部主任兼党委宣传部主任、督查办主任、安全生产办主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巍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反诉原告(本诉被告)上诉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被告(本诉原告)

3.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7,260,655股,应返还现金分红790,130.10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影响暂时不可预计。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以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0503民初1794号)。2022年7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提起反诉。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

二、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裴道兵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诉各方情况

上诉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裴道兵

被上诉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三峡旅游要求上诉人交付股份3,557,721股并由被上诉人以1元价格回购并注销的诉讼请求;

2.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三峡旅游要求上诉人返还分红收益387,163.75元并支付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

3.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六项,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反诉请求;

4.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未有生效判决,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影响暂时不可预计。

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28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概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4,566,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海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566,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印集团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	海印股份	股票代码		0008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456.6597		1.7761	
合 计		4,456.6597		1.776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25,019,089	28.89	680,452,492	2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485,464	26.28	614,918,867	2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33,625	2.61	65,533,625	2.61
邵建明	合计持有股份	58,000,000	2.31	58,000,000	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6,875	0.09	2,186,875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13,125	2.22	55,813,125	2.22
合计持有股份		783,019,089	31.21	738,452,492	2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672,339	26.37	617,105,742	24.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346,750	4.84	121,346,750	4.84
备注:无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明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419,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海印集团本次减持在上述减持计划中,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29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出具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期间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变动事项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海印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	2.21	14,945,600	-0.5956
		2023年1月	2.24	9,558,400	-0.3809
		2023年3月	2.21	10,717,685	-0.4271
		2023年4月	2.13	11,766,012	-0.4689
		2023年5月	1.98	2,559,000	-0.1020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	2.09	9,700,000	-0.3848
		2023年2月	2.24	34,320,000	-1.3677
		2023年5月	1.77	19,523,900	-0.7781
邵建明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	2.28	580,000	-0.0231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	2.20	15,837,500	-0.6312
股本注销	被动增加	2022年12月	-	-	0.1594
合计				129,508,097	-5.0000

2、2022年12月16日,公司回购股份库存股11,751,067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注销前的2,520,995,824股减少至2,509,244,757股。股本注销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159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793,543,089	31.4774	680,452,492	27.1178
邵建明	74,417,500	2.9519	58,000,000	2.3115
合计	867,960,589	34.4293	738,452,492	29.429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538,8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538,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4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4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亦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秦晓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38,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38,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38,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38,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38,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38,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38,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预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0,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38,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38,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38,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49,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预告的的议案》	3,599,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749,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49,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749,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徐丙垠、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相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羽田、姬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4,792,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4,792,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 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734,569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007,639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808,075	100	0	0	0	0
8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007,639	100	0	0	0	0
9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1,007,63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议案9、10外,本次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6、8、9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的股东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6、议案7进行了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法臣、张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鼎通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的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1 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现就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鼎通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鼎通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对鼎通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该类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该类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鼎通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22年度,鼎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2年度,鼎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2年度,鼎通科技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2年度,鼎通科技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已前往鼎通科技现场检查并出具报告。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2年度,鼎通科技不存在前述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以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为导向进行技术研发,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于精密模具开发和连接器产品精密制造方面的要求。若未来通讯和汽车等下游领域对于连接器产品的技术要求发生较大的革新,如产品精度指标出现的改变或产品形态要求与现有产品相比出现的改变,而公司又不能迅速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出现落后,进而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的关键。2022年12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80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4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承担着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管理方面的重要职责,对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加。随着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对手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与重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2年度,公司前五名合并集团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也正在不断开发拓展新客户群体,但新增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仍然较低。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5.65%。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在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方面,公司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主要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且产品结构复杂,精度要求严格,毛利率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在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方面,目前公司正不断开拓新客户、拓展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系列,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存在低于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毛利率的风险,未来随着开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的占比不断提升,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连接器组件主要为通讯连接器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组件,其中通讯连接器组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大型数据存储和交换设备,汽车连接器组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用汽车。如果在终端产品使用过程中连接器组件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连接器组件产品质量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若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将可能影响双方合作关系。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2年1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24,942.46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2022年12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87.11%。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高,资本实力较强、回款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五金材料、塑胶材料等,在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随着产品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公司运营成本和费用不断增加。如果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6、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升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产能,使公司生产和交付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2022年度,随着公司逐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扩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公司产能逐渐饱和,"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从而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而增加成本费用负担的风险。

(三)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连接器产品类别众多,细分市场高度分散,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众多中小连接器企业市场份额较低。从行业的竞争趋势看,全球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形成寡头竞争的局面。未来,通信、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一方面,现有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其他应用领域内的连接器企业横向发展进入通信、汽车领域。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技术先进,紧跟下游市场的需求,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处于通讯产业链上游,其需求受到下游通讯市场和数据中心市场发展态势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通讯、云计算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5G建设和数据中心建设大幅推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的风险

2022年度,公司外销收入为4,853.70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78%。2022年度,公司外销业务产生汇兑损益-113.2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62%。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911.82	56,798.65	4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6.69	10,938.04	5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27.39	9,924.25	5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1.69	4,431.68	98.61%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116.50	80,576.00	114.85%
总资产	201,694.89	101,000.50	99.70%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	1.28	5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5	1.28	5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17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5	14.32	增加5.3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5	12.99	增加5.3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1	6.54	增加1.27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7.74%,主要是公司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收入在2022年持续增长,一方面是下游通讯连接器及汽车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市场需求旺盛;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供货能力,与莫仕、安费诺、泰科电子、中航光电、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连接器厂商及汽车厂商建立了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交易额持续稳步上升。

2、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较上年同期增长54.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较上年同期增长58.47%,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公司经营利润增长,从而带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大幅度增长。

3、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98.61%,主要为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大于材料采购及支付职工的现金增加幅度所致。

4、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99.70%,主要为2022年度公司盈利增加、经营积累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紧密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细分领域形成了连接器组件产品精密制造、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连接器组件产品精密制造能力优势、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优势、持续技术创新优势、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及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

2022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6.49%。2022年度,凭借公司的综合服务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综上,2022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为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为不断提高公司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领域核心技术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重视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2022年度,公司研发支出为6,557.5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6.49%;公司研发收入占比为7.81%,较去年同期增加1.27个百分点。

2022年度,公司新取得发明专利9件、实用新型专利2件,各在研项目亦如期开展并取得一定成果。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7,290,3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814,561.51
减: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323,525.95
加:理财收益	8,180,330.62
减:手续费支出	34,911.44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余额	21,944,683.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551.04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56,727.48
减: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6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7,620.81
加:理财收益	-
减:手续费支出	1,143.97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35,709,300.40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宏骏盛"),截至2022年12月末,鼎宏骏盛持有公司39,122,631股,占比39.5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海、罗宏霞夫妇,截至2022年12月末,王成海、罗宏霞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8,737,765股,占比49.31%。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股)	持股比例
王成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58,776	27,162,798	30,821,574	31.18%
孔垂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125,831	151,831	0.15%
许辉	董事	-	-	-	-
肖继辉	独立董事	-	-	-	-
刘族兵	独立董事	-	-	-	-
袁志华	监事会主席	-	-	-	-
王成涛	监事	-	-	-	-
徐浩	监事	-	-	-	-
徐孝新	副总经理	26,000	153,453	179,453	0.18%
朱圣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75,192	95,192	0.10%
陈公平	财务总监	20,000	-	20,000	0.02%
王晓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	20,000	0.02%
罗宏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46,036	60,036	0.06%

注:王成海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7,315股,通过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043股,通过鼎宏骏盛间接持有公司27,002,440股;孔垂军、徐孝新、朱圣根、罗宏国均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变动主要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权办理归属事宜所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股份登记日期
王成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2022年9月27日
孔垂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2022年9月27日
许辉	董事	-	-
肖继辉	独立董事	-	-
刘族兵	独立董事	-	-
袁志华	监事会主席	-	-
王成涛	监事	-	-
徐浩	监事	-	-
徐孝新	副总经理	26,000	2022年9月27日
朱圣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2022年9月27日
陈公平	财务总监	20,000	2022年12月23日
王晓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2022年9月27日
罗宏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2022年9月27日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减持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纠纷等其他争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